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9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低

3、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0日

4、期限：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赎回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对公：10万（含）—1000万（不含）：1-6天：1.70%，7-30天：2.50%，31-60天：3.00%，61-180天：3.30%，181天-365天：3.60%，366天及以上：3.80%。

7、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9、开放期：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单一账户每日赎回笔数最高为30次）；节假日不开放申购、赎回。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11、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在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况或如下情形，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动作时，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中国农业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以有效保护大多数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2、提前终止收益及清算：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实际终止日。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动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5)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6、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	4.7	500	2014.09.17-2014.12.15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汇利丰”2014 年第 42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6	500	2014.09.18-2014.10.28	保本浮动收益	25,205.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	800	2014.11.05-2014.12.9	保本保证收益	31,298.63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本次《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赎回。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